**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二、招生对象

　　主要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从事公共卫生专业的在职人员以及有志于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报考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招生规定，通过MPH全国联考。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主要采用在职学习方式进行培养，学习年限一般为2~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内容与要求

　　公共卫生硕士的培养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和现场专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学分制，必修课、选修课、社会实践等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必修课程应涵盖自然辩证法概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外国语，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卫生事业管理等，总学分不少于20学分。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研究方向开设选修课程，并组织进行公共卫生社会实践教学，具体课程由培养单位自行设定，总学分不少于20学分。在教学中应加强案例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公共卫生社会实践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攻读学位者在校期间至少安排一个月时间去有关的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现场实践，以了解我国公共卫生机构、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还应结合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

　　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实行学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学校导师应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硕士导师资格。现场导师由从事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者担任。

　　五、论文工作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专题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攻读学位者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帮助下，深入现场，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撰写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其基本要求：

　　1、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

　　2、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它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

　　3、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